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
出资份额之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转让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出资份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转让嘉兴基金部分出资份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定价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转让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邦海、程政、黄晓晖、胡猛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